附件：

宁河区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工作专班组织架构

1. 人员组成

组 长：区长

副组长：常务副区长、分管园区副区长

成 员：规划资源宁河分局、区发改委、区住建委、区教育局、区农业农村委、区国资委、区财政局、区政务服务办、区科技局、区工信局、区商务局、区税务局、区生态环境局、区人社局、区文旅局、区统计局、各镇街、园区等主要负责同志

工作专班负责统筹组织低效用地调查认定和再开发工作，加强督促指导，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的难点问题。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规划资源宁河分局。

规划资源宁河分局作为牵头部门，负责日常工作协调，技术指导，推动相关工作落实，汇总工作开展过程中的问题，及时上报市级专班；负责组织开展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的标准认定、摸底调查、实施计划、规划编制、政策创新、项目实施推动、试点评估总结等工作；

区发展改革委按照盘活存量有关要求做好相关指导，协助开展低效用地认定，牵头低效用地再开发涉及产业招商、产业运营相关工作；

区住房建设委会负责推动公租房、限价商品房、经济适用房、保障性租赁住房等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，提供低效用地调查所需数据资料，协助开展低效用地认定，指导办理项目建设手续；

区农业农村委会负责推动农村零散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；

区国资委负责推动国有企业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，指导开展区内国有企业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；

区财政局负责推动行政事业单位（除国有企业以外）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；

区工信局负责推动工业园区、工业厂房（除国有企业以外）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；

区商务局负责推动商务楼宇、商业载体（除国有企业以外）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；

区文化旅游局负责推动文旅设施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；

其他各部门按照工作职责，研究制定相关支持政策，并推动各自领域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。

各镇街、园区牵头负责辖区内低效用地调查认定，牵头组织辖区内低效用地再开发项目实施方案编制，并进行初审，各镇街同时负责辖区内控规调整和村庄规划编制。

1. 工作机制

（一）会议机制

一是定期召开例会，由工作专班牵头人主持召开或由工作专班办公室组织召开。各部门对阶段性工作进行总结和汇报，工作专班牵头人全面掌握进展情况，统筹部署阶段任务。二是根据工作推进情况不定期召开专题会，专题研究法规、政策，协调解决难点堵点。三是根据工作需要，随时召开部门联席会或项目推进会，针对项目推动过程中产生的问题，明确相关负责部门，提前征求意见，进行项目专题研讨和事项议定。

（二）项目统筹机制

一是建立试点项目台账，实行项目台账与实施方案的推进机制，与实施主体、成员单位建立工作对接群，及时了解进展并做好推进工作。二是建立定期跟踪的督促机制，对纳入台账的重点项目，实行一季度一跟踪、半年一调度，积极稳妥推进工作进展。三是建立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，积极学习研究相关政策、意见，积极反馈工作重点难点痛点问题，做到市区两级同频共振。四是建立协作机制，根据项目需要，积极对接市规划资源局等相关委办局，做好重大事项研究决策。